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WZ

采 购 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2-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ZTM-2024-425
- 项目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 预算金额：¥3,420,000.00元
- 最高限价：¥3,420,000.00元
- 采购需求：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服务
- 服务周期：本项目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建设，软件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终验起2年；数据治理服务周期为3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2024年01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4.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年12月11日00:00至2025年01月06日09:30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浣纱路 157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851-85945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
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8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电话：0851-84119179-800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远程开标规定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

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

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注：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本表内容与正文内容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p>投标保证金</p>	<p>（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p> <p>2. 报价必须含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含第三方接口费）；第三方测试费用；包括项目验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p>服务周期及地点</p>	<p>1. 服务周期：本项目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建设，软件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终验起2年；数据治理服务周期为3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验收标准</p>	<p>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付款方式</p>	<p>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p>	<p>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售后服务</p>	<p>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提供书面承诺）</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远程开标规定”。</p> <p>3. 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p>	
<p>开 标</p>	<p>时 间</p>	<p>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p>
	<p>地 点</p>	<p>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方式	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本项目为电子标，如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正常开评标，按“远程开标规定”中“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它	1、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率	<p>按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按采购预算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436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p> <p>注：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定标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废标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p>
采购合同公告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X 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p>
履约验收公告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X 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其他	<p>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 gztmfapiao@163.com。（同时备注清</p>

	楚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交货时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六）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7、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8002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
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制

(一)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货物及其配属材料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制造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采购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他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和 3.7.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7.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7.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7.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打印文件。

3.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5.3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提供四份。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5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
期)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420000.00	元	<p>1. 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2. 报价必须含开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与各类系统对接的费用（含第三方接口费）；第三方测试费用；包括项目产生的各项费用。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
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
期）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WZ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WZ

项目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WZ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4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2024年01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审查内容是否通过。	
	2	技术符合性	采购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审查内容是否通过。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建设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医保监管类、医保分析类、大数据分析类、医保信息化类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关键合同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否则不得分。	12.00
	2	自主知识产权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建设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评价： (1) “数据开发管理”， (2) “数据预警分析” (3) “信息数据查询” (4) “数据自动核 查” (5) “多源数据融合” (6) “流程服务中 心” (7) “数据集 成” (8) “数据安 全” (9) “数据平台” (1 0) “数据资产管理” (1 1) “监测信息” (1 2) “数据可视化” (1 3) “智能管控” (1 4) “密钥管理”等类别相 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每提供 1 个类别 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 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且著作权登记 证书发证日期须早于招 标公告发布日期，否则 不予计分。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综合实力评价	1.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价：</p> <p>1、项目经理（1名）： （8分）</p> <p>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②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③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 （8分）</p> <p>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②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 ③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④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3、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6人）</p> <p>核心开发人员具有以下证书（同一人员只计1分）项目组主要成员需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每提供其中1个证书得1分，满分6分，重复类别证书按1个计。</p> <p>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证书复印件、2024年1月至今任意6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培训计划	<p>为确保本项目稳步推进，提供培训讲师和详细培训方案：</p> <p>1、提供培训讲师，具备监管类培训能力，提供培训佐证材料，每完整提供1个佐证材料的，得1分，最高6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培训内容、讲师名单等组成的有效佐证）</p> <p>2、提供培训方案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备指导性，得2分；培训方案差，对本项目的实施不具备指导性的，得0分</p>	8.00
	6	平台对接能力	<p>1、投标供应商的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可与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业务协同、数据协同和接口对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满足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的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可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进行业务协同、数据协同、线索共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满足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10.00
	7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驻场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质量监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每提供一项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总体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系统设计、③系统架构④关键技术、⑤质量、进度保证措施、⑥项目管理方案、⑦安全管理措施等：</p> <p>1、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价格权重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审查内容是否通过。		
2	技术符合性	采购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审查内容是否通过。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1、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p>	10 分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分 (满分 15 分)	<p>总体方案评价：</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系统设计、③系统架构④关键技术、⑤质量、进度保证措施、⑥项目管理方案、⑦安全管理措施等：</p> <p>1、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p> <p>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分
商务分 (满分 75 分)	<p>业绩：</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建设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医保监管类、医保分析类、大数据分析类、医保信息化类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关键合同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否则不得分。</p>	12 分
	<p>自主知识产权：</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建设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评价：</p> <p>（1）“数据开发管理”，（2）“数据预警分析”（3）“信息数据查询”（4）“数据自动核查”（5）“多源数据融合”</p>	12 分

	<p>(6) “流程服务中心” (7) “数据集成” (8) “数据安全” (9) “数据平台” (10) “数据资产管理” (11) “监测信息” (12) “数据可视化” (13) “智能管控” (14) “密钥管理”等类别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每提供 1 个类别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发证日期须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否则不予计分。</p>	
	<p>综合实力评价：</p> <p>1、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具有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拟投入本项目成员：</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价：</p> <p>1、项目经理（1 名）：（8 分）</p> <p>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p> <p>②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p> <p>③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1 名）：（8 分）</p> <p>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p> <p>②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③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p> <p>④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22 分

	<p>3、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6人）</p> <p>核心开发人员具有以下证书（同一人员只计1分）项目组主要成员需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每提供其中1个证书得1分，满分6分，重复类别证书按1个计。</p> <p>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证书复印件、2024年1月至今任意6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培训计划：</p> <p>为确保本项目稳步推进，提供培训讲师和详细培训方案：</p> <p>1、提供培训讲师，具备监管类培训能力，提供培训佐证材料，每完整提供1个佐证材料的，得1分，最高6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培训内容、讲师名单等组成的有效佐证）</p> <p>2、提供培训方案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备指导性，得2分；培训方案差，对本项目的实施不具备指导性的，得0分</p>	8分
	<p>平台对接能力：</p> <p>1、投标供应商的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可与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业务协同、数据协同和接口对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满足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的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可与国家医疗保障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进行业务协同、数据协同、线索共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满足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p>	5分

	<p>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驻场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质量监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① 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本项目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建设，软件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终验起2年。数据治理服务周期为3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四、履约保证金：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投标供应商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的项目管理方案，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9人，提供项目人员名单，投标供应商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变动扣除项目合同额1%/人，人员变动数量超过总人数10%，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此外，投标供应商所安排的开发和运维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的开发。投标文件中需列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一人不能承担两个以上职务。在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长驻采购人所在地，并在接到业主通知1小时内到达业主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七、人员要求：

1、需求分析阶段

①投标供应商需与贵州省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掌握本项目的需求。

②投标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总数不少于5人。其中核心工程师数不低于2人，且为核心开发人员。

③投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需求调研分析报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现状分析报告。

④投标供应商需辅助业务处室完成业务需求的梳理工作。

2、系统设计研发阶段

①投标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总数不少于 6 人。

②投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各软件功能模块、流程、数据、接口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

③投标供应商需根据业务需求，提出软件实现思路，落地实现路径等。

3、系统测试阶段

①投标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总数不少于 2 人。

②投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文档、系统整体测试报告。

4、系统实施阶段

①投标供应商驻场参与人员数量：总数不少于 5 人，且为核心开发人员。

②投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实施计划、过程文档、试运行报告。

5、驻场服务

①本项目质保期内需提供至少 3 名及以上本项目专职长期驻场工程师，其中 1 名须为核心开发人员，驻场工程师工作量不额外计费，驻场工程师具备本系统进行修改、调整能力，并按客户要求调整本系统（包括驻场工程师工作量内的新需求）。

②人员要求：驻场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的政府相关领域信息化研发经验，具备医疗保障相关行业建设经验，对医疗保障相关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八、系统优化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性数据梳理和整体优化，确保数据管理效率。具体优化要求以用户实际需求为准。

2、投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所中标段的维护申请报告、软件修改报告、软件问题报告。

九、保密内容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招标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投标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签订《保密承诺协议书》。

十、源代码和产权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的全部源代码（不包含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和知识产权全部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允许，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中标人需在项目终验后，提供与验收版本一致的源代码。若涉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代码和软件，投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使用授权书。

十一、监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监理方的检查、质询与管理。中标供应商各阶段成果必须通过监理方的监理后才能进入评审、验收。

十二、项目协作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的集成工作，包括相关软件部署，系统软件上线运行等。

投标供应商应配合集成商以及其他相关承建商完成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互联、测试等。

十三、培训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满足招标方要求的场地、食宿、师资、教材、资料等条件。招标方负责安排培训人员。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一）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培训总人天要求：系统培训总人天不少于 5 人天。

4、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二）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1、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等方面。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

2、培训总人天要求：系统培训总人天不少于 3 人天。

3、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培训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十四、维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1、中标方应提供软件终验后 2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在软件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招标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方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招标方认为需要，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3、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若由中标供应商实施部分引起的故障应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以解决，不得影响招标方及最终用户方正常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投标供应商质保期内对其提供的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应及时免费提供给招标方进行升级。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整体验收前或合同运行维护期满前，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最新的标准规范对所涉及的相关系统功能进行调整修改，并配合进行项目的相关联调测试，直到修改后的系统功能达到国家医疗保障局最新的标准规范并通过贵州省医疗保障局的验收。

5、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确保所承建的系统长期、稳定、高效、不间断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运行维护期内出现运行故障、功能缺陷等情况，在采购人或最终用户书面提出故障问题后【1】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采购人和项目相关厂商提供服务。

6、定期开展系统全面巡检，每年不少于4次，并于运行维护期开始后的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招标方及最终用户方出具上季度系统巡检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理，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7、中标供应商运行维护期内如产生售后服务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应按未付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付金额的20%。

8、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满前，如遇需求调整或延期验收，提供保障性服务。

十五、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合同采购产品和服务，在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能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者妨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功能。

3、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及采购人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规范项目建设中的各种活动。

4、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则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纠纷，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5、因中标供应商应答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实施，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款项，中标供应商须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采购人及最终用户的要求的实施工作，中标供应商还承担应对因重新实施引起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应用系统的开发及部署质量保证机制，对应用系统的开发及部署的各个阶段都要进行质量评审，并提供评审报告。对应用系统的开发及部署的测试应贯穿于应用系统的开发及部署的始终，要提供详尽的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及结果分析报告。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十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单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而导致的数据泄露、丢失、错误等，其所有责任、损失、赔偿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中标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开发并免费开放接口API，后续不得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名义向平台其他应用系统服务商、各级医保部门、两定医药机构、银行、商业保险公司、横向单位等收取接入费、测试费等各类费用。

3、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及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技术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平台进行对接。按要求开放相关接口，对后续新建的系统（若有）平台开放接口，配合接入工作，该接口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4、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组成的部分（如数据库）应使用国产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验证，数据加密和传输加密，满足国产密码应用规范。

5、支持采购人提供的基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数据库、云架构）。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7、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贵州省已初步构建起了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医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具有历史性、广泛性、顽固性等特点，当前医保基金监管仍处在“去存量、控增量”的攻坚阶段，随着医保改革深入推进，惠民政策不断深化，门诊统筹全面推开，跨省异地就医快速普及，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长期护理险逐步推开，基金监管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破解。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对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具有重要意义。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主要运用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信息技术赋能，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改革，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聚焦基金监管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守住医保基金的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在规划初期分为了两期建设，本次二期主要是在一期的基础上建设跨部门数据交互前置系统、跨部门数据监管应用、长护险监管、医保移动监管、互联网医疗监管、自动化分析报告应用、语音播报及自定义可视化、进销存监管等内容。

二、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聚焦医保基金监管对象多、难度大，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等重点难点问题，本次结合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建立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通过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共同主动防范和打击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行为，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基金监管体系。

三、项目内容

1、定制化开发

本项目定制化开发内容包括跨部门数据交互前置系统、跨部门数据监管应用、长护险监管、医保移动监管、互联网医疗监管、自动化分析报告应用、语音播报

及自定义可视化、进销存监管等，具体功能详见“软件功能要求”。

跨部门数据交互前置系统：本次与协同部门数据交换共享优先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若外部部门不能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可基于医保侧的跨部门数据交互前置系统实现双方数据共享交换。

跨部门数据监管应用：在一期建设的监管模型基础上，基于公安/交管、人社、卫健、财政、税务、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提供的数据，新增或者优化监管规则，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体系，监管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具体包括外伤报销合规性监管、省外虚假就医骗保监管、死亡骗保监管、工作地和就医地一致性监管、重复参保监管、重复报销监管、医保缴费基数不足监管、就业未参保监管、生育津贴骗保监管、特殊人群监管、医疗救助核实监管、医疗机构信息真实性监管、医师执业注册机构监管、医师执业范围监管、互联网医院违规监管、违规处罚一致性监管、医疗事故违规结算监管、药店信息真实性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招采监管、假票据监管、待遇等待期违规报销监管方面的模型和规则优化。

长护险监管：建立长护险智能监测规则，结合监管模型，对长护险机构、长护险机构护理人员虚假打卡、虚假服务、假冒签名、轨迹异常等行为进行监管。具体包括长护险智能监测规则、虚假打卡监测模型、虚假服务监测模型、假冒签名识别模型、护工轨迹异常识别模型、长护险机构预警、长护险监管数据分析等内容。

医保移动监管：为全省医保稽核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提供检查任务的发起、接收、现场处理、结果上报、进度监控、历史查询回顾等全流程服务，可由医保稽核检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取证稽核，也可由定点医药机构配合完成取证。具体包括医保侧、定点医药机构侧、移动端访问适配、移动监管统计等内容。

互联网医疗监管：基于互联网医疗监管规则，对互联网医疗备案合规性、诊疗业务合规性、电子处方流转、互联网医师及患者、互联网医保基金支出、互联网就诊接诊频次等进行监管，并对互联网诊疗进行综合分析。

自动化分析报告应用：利用可视化方式搭建技术和业务之间的桥梁，为业务人员提供快速、准确灵活多样的数据分析服务，自动生成分析报告，灵活解决定制化开发不能解决临时性、阶段性数据分析、统计报告的问题。

语音播报及自定义可视化：基于一期建设的领导驾驶舱，增加语音播报、自

定义驾驶舱等功能。

进销存监管：对医保进销存系统的医院、药店的药品耗材进销存数据收集、治理、应用，增加进销存监管规则，增加药品耗材的匹配分析。

2、数据治理服务

包括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存储、数据质量检查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转换服务、数据去重服务、数据补全服务、数据校验服务、数据加工服务、数据比对服务、数据标识服务、数据脱敏服务、数据资源上架等内容。具体详见“数据治理服务要求”。

四、软件功能要求

在本次项目实施阶段，项目承建单位需响应和解决项目建设单位由于相关政策调整、信息技术变化发展、实际业务需要等原因提出的功能补充或完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列举的以下软件系统建设需求（具体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实际业务需求动态调整）。

系统功能列表如下：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1	跨部门数据监管应用	获取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应用	外伤报销合规性监管规则			
2			省外虚假就医骗保监管规则			
3			死亡骗保监管模型优化			
4		获取人社部门数据应用	工作地和就医地一致性监管规则			
5			重复参保及报销监管规则优化	重复参保规则优化		
6				重复报销规则优化		
7			医保缴费基数不足监管规则优化			
8			就业未参保监管规则优化			
9			工伤与医保重复报销监管规则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10			生育津贴骗保 监管规则优化			
11		获取民政、 残联、 农业农村 等部门数 据应用	特殊人群监管 规则优化	特殊人群异常 诊疗监管规则 优化		
12				特殊人群冒名 就医监管规则 优化		
13				特殊人群违规 享受待遇监管 规则优化		
14				医疗救助核实 监管规则优化		
15		获取卫健 部门数据 应用	医疗机构信息 真实性监管规 则优化			
16			医师执业符合 性监管规则优 化	医师执业合理 性监管规则优 化		
17				执业机构和注 册机构一致性 监管规则优化		
18				医师执业范围 监管规则优化		
19				互联网医院违 规监管规则		
20				违规处罚一致 性监管规则优 化		
21				医疗事故违规 结算监管规则		
22			获取市场 监管/药 监部门数 据应用	药店信息真实 性监管规则优 化		
23		药品和医疗器 械招采监管规 则优化				
24		获取财 政、税务 部门数据 应用	假票据监管规 则			
25			待遇等待期违 规报销监管规 则优化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26	跨部门数据交互前置系统	数据推送及查阅	数据推送			
27			数据查阅			
28		数据资产目录	外部数据接入情况			
29			内部数据共享情况			
30		数据资源搜索	关键字搜索			
31			按部门搜索			
32		数据申请订阅				
33		数据开放				
34		数据更新提醒				
35		线索信息共享	线索推送部门			
36			线索数据推送			
37			线索数据接收			
38		API 服务	API 网关			
39			API 服务编排			
40			API 管理门户			
41			API 监控			
42		长护险智能监测规则	规则分类	评估类规则		
43				服务类规则		
44				结算类规则		
45			规则维护			
46	失能评估监管					
47	护理机构评估监管	机构资质审查				
48		服务质量评估				
49		费用结算审计				
50		协议检查评估	协议内容审核			
51			履约情况检查			
52			投诉处理与处罚			
53	虚假打卡监测	GPS 信号一致性检查				
54		Wi-Fi 与蜂窝网络定位对比	多源位置验证			
55			Wi-Fi 信号强度与 AP 列表			
56		应用行为监控	应用间位置调用			
57			系统日志分析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58			时间和距离分析	位置变化速度			
59				路径合理性			
60			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	行为模式识别			
61				历史数据对比			
62		虚假服务监测					
63		护工轨迹异常识别	轨迹提取				
64			轨迹划分				
65			轨迹分析				
66		假冒签名识别					
67		护理人员真实性监管					
68		长护险机构预警		指标设置			
69				数据筛查			
70				指标预警			
71				报警通知			
72				预警分析			
73		长护险监管数据分析		失能评估疑点统计			
74				护理服务疑点统计			
75				基金运行趋势分析			
76				服务质量评估分析			
77		医保移动监管	医保侧	线索及任务概览	疑点任务线索不同状态显示追踪		
78	待接单线索概览						
79	已确定对象任务的概览						
80	异常信息疑点线索推送			线索列表			
81				任务接单			
82	监管检查任务接收和追踪				监督检查任务单		
83					监督检查任务列表查看		
84					任务单生成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85			监督检查任务 信息综合查询	医院信息查询				
86				参保人信息查 询				
87				药店信息查询				
88			任务单管理	任务中心				
89			工作状态信息 实时发送					
90			现场取证	开始取证				
91				人脸识别				
92			现场情况上传					
93			派发核查任务					
94			核查任务完成 情况监控					
95			核查任务反馈 提醒和处理					
96			检查结果记录					
97			定点医药 机构侧	待办事宜概览				
98				异常行为提醒				
99				推送提醒反馈				
100				配合执法核查				
101				执法核查任务 接单				
102				执法核查任务 取证				
103				执法核查证据 上报				
104				机构信息查询	定点医疗机构 违规信息查询			
105					定点药店违规 信息查询			
106					全省违规排名 情况			
107		医药服务政策 查询						
108		医保违规资金 处理决定书推 送						
109	移动监管 统计	监管数据概览	检查结果汇总 统计					
110			机构异常行为 和违规情况汇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总统计		
111				机构发生的参保人违规情况汇总统计		
112			机构报表			
113			事件报表			
114			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报表			
115			预测预警信息推送			
116			监督检查任务统计管理	按照机构统计		
117		按照任务目标统计				
118		按照检查时间统计				
119		按照检查状态统计				
120		按照检查结果统计				
121			事件统计管理	按照机构统计		
122		按照人员类别统计				
123		按照事件类别统计				
124		按照发生时间统计				
125		按照涉案金额统计				
126		按照涉案人员统计				
127			监管业务专题分析	人员分析	稽核检查人员位置分布情况	
128		人员基本信息查看				
129		任务信息查看				
130		任务现场画面查看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131				执行管控	监督检查任务的完成状态(已完成/未完成/计划中)统计分析	
132			监督检查任务处理时间统计分析			
133			监督检查任务区域统计分析			
134			监督检查任务结果反馈分析			
135			全面展示监督检查任务整体概况			
136			报表处理		生成报表数据	
137				审核报表数据		
138			指标统计	定点医疗机构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等指标统计		
139				基层医疗机构的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指标统计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140					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虚构医疗服务、盗刷社保卡等指标统计				
141					定点零售药店的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购买生活用品等指标统计				
142					参保人员的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的指标统计				
143					基础管理	登录注册			
144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145							用户信息脱敏		
146						移动端访问适配			
147					互联网医院监管规则	互联网医院监管规则	备案监管规则		
148							互联网医疗业务监管规则		
149							复诊病情轨迹分析规则	诊断差异分析	
150								药品用量差异分析	
151								药品用药频次差异分析	
152								所用药品差异分析	
153	医师药师预警规则	医师药师预警规则	患者非复诊						
154			违反疾病禁忌用药						
155			重复用药						
156			超适应症用药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157				累计超量用药			
158				医师频繁就诊			
159				互联网医院医保患者预警规则	互联网医院医保患者频繁就诊		
160				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流转诊断预警规则	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流转药品预警规则		
161					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流转药品数量预警规则		
162					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流转药品天数预警规则		
163					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流转药品天数预警规则		
164					互联网电子处方流转异常预警规则		
165					物流异常集中规则		
166					互联网医疗备案监管	机构监管	
167				诊疗科目监管			
168				科室设置监管			
169				人员监管（医生、护士、药师）			
170				签约药企监管			
171				药品监管			
172	配送人员监管						
173	不良事件监管						
174	预约服务监管						
175	互联网医疗业务监管	诊疗服务监管	在线咨询监管				
176			在线复诊监管	复诊项目合规性监管			
177			复诊关联线下就诊合规性监管	复诊关联线下就诊记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管	录上报管理
178						复诊记录关联线下就诊查询
179						复诊病情轨迹分析
180						复诊病情轨迹分析-药品差异分析
181						复诊病情轨迹分析-用药频次差异分析
182						复诊病情轨迹分析-开药天数差异分析
183						复诊病情轨迹分析-预警信息查询
184						复诊病情轨迹分析-复诊病情变化展示
185					问诊记录追溯	
186					视频文件追溯	
187			处方合规性监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管			
188			. 医疗费用监 管			
189			药品配送监管			
190		互联网医 院电子处 方流转监 管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数 量			
191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基 金支出金额					
192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药 品排行					
193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药 品基金支出排 行					
194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药 店排行					
195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医 师排行					
196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诊 断异常药店排 行					
197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药 品差异异常药 店排行					
198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异 常药品排行					
199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异 常药品基金支 出排行					
200	互联网医院电 子处方流转异 常医师排行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201			查询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差异预警清单			
202			互联网药店药品物流监管			
203	互联网医院医师及患者预警		互联网医院医师预警	查询互联网医院医师预警清单		
204				查询互联网医院医师预警详情		
205				医师预警信息处理		
206			互联网医院医保患者预警	查询互联网医院医保患者预警清单		
207				查询互联网医院医保患者预警详情		
208				互联网医院医保患者预警信息处理		
209				互联网医院医保基金支出排行		
210			互联网医院医保基金支出监控	互联网医院基金支出环比		
211	互联网医院基金支出同比					
212	互联网医院基金支出总额					
213	互联网医院基金支出平均金额					
214	互联网医院接诊就诊频次监控	互联网医院接诊频次监控		互联网医院月平均接诊频次		
215			互联网医院日平均接诊频次			
216			互联网医院日接诊排名			
217			互联网医院月接诊排名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218				互联网医院科室日接诊排名			
219				互联网医院科室月接诊排名			
220			互联网医院医师接诊频次监控	互联网医院医师月平均接诊频次			
221				互联网医院医师日平均接诊频次			
222				互联网医院医师日接诊排名			
223				互联网医院医师月接诊排名			
224				互联网医院患者就诊频次监控	互联网医院患者月平均就诊频次		
225					互联网医院患者日平均就诊频次		
226			互联网医院患者日就诊排名				
227			互联网医院患者月就诊排名				
228			互联网接诊就诊频次异常提醒				
229		互联网诊疗综合分析	备案信息汇总分析				
230			医疗违规信息分析				
231			重要监管指标信息分析				
232			机构基本信息汇总报表				
233			医疗费用监管分析	互联网医院总费用统计			
234				咨询费用统计			
235				复诊费用统计			
236				费用异常检测			
237				费用对比分析			
238				费用趋势分析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239				费用分布分析		
240			处方监管分析	流转处方监管分析		
241		审核处方监管				
242		处方数量统计				
243		大额处方监管				
244		限制类处方监管				
245		机构警告业务信息汇总报表				
246		机构违规业务信息汇总报表				
247		异常分析		异常处方		
248			异常交易分析			
249			参保人异常认证分析			
250			医师异常认证分析			
251			配送员异常认证分析			
252			配送员异常配送分析			
253		疾病分布分析				
254		药品使用排名				
255		违规监管统计		机构准入监管指标		
256			诊疗科目准入监管指标			
257			执业医师准入监管指标			
258		告警监管统计				
259		医保接口监管分析		数据访问监控		
260			数据泄露检测			
261			隐私保护分析			
262			安全事件分析			
263	互联网监管大屏	医疗资源分析		合作医疗机构分析		
264			执业医师分析			
265		医疗服务分析		在线咨询业务分析		
266			在线复诊业务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分析		
267				预约挂号业务 分析		
268				处方流转业务 分析		
269				执业医师工作 量分析		
270			医疗效率分析	日均咨询人次 分析		
271				日均复诊人次 分析		
272				在线咨询均次 费用		
273			医疗费用分析	在线复诊均次 费用		
274				人均检查费用		
275				人均检验费用		
276				人均药品费用		
277			数据集管理			
278			指标字典管理			
279		报告数据 集管理	标签指标建模			
280			表格指标建模			
281			可视化组件配 置			
282			报告模板维护			
283		报告模板 管理	报告模板审核			
284			报告模板启停			
285			报告模板查询			
286		报告定制 管理	报告生成引擎			
287			自动化报告配 置			
288		自定义报 告				
289		报告档案 库				
290			参保情况分析 报告	职工参保情况		
291				居民参保情况		
292		专题报告 库	职工基金收支 分析报告	年度基金收支 情况		
293				月度基金收支 情况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294				基金收入构成分析			
295				基金支出分析报告	就医流向分析		
296			医疗类别分析				
297			支出类别分析				
298			生育支出分析				
299			DIP/DRG清算分析				
300			居民基金收支分析报告	年度基金收支情况			
301				基金收入构成分析			
302				基金支出分析报告	就医流向分析		
303					医疗类别分析		
304					基金类型分析		
305				DIP/DRG清算分析			
306			基金监控预警分析报告	检查情况分析			
307				举报情况分析			
308				违规情形分析			
309				违规金额分析			
310				处理方式分析			
311			定点零售药店分析报告	概况			
312				总体情况			
313				本地结算情况			
314				异地结算情况			
315				结算人次			
316				基金支付情况			
317				药品销售情况			
318				耗材情况			
319				厂商监测			
320			职工就诊结算分析报告	职工普通门诊就诊分析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321				职工慢性病门诊就诊分析			
322				职工住院就诊分析			
323				职工生育保险就诊分析			
324				职工异地门诊就诊分析			
325				职工异地住院就诊分析			
326			居民就诊结算分析报告	居民普通门诊就诊分析			
327				居民特殊门诊就诊分析			
328				居民住院就诊分析			
329				居民慢性病就诊分析			
330				居民异地门诊就诊分析			
331				居民异地住院就诊分析			
332			集采分析报告	总体情况			
333				药品集采分析			
334				耗材集采分析			
335				集采供货厂商分析			
336				医疗机构集采分析			
337	语音播报及自定义可视化	语音播报	语音引擎				
338			事件触发				
339			内容定制				
340			优先级管理				
341		多屏适应					
342		自定义驾驶舱	可视化管理	创建可视化应用			
343					可视化应用预览		
344					可视化应用发布、分享(公开)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345				可视化应用发布、分享(加密)			
346				可视化应用同步			
347				可视化应用分组管理			
348				应用拷贝			
349				可视化项目检索			
350				可视化应用快速导入			
351				可视化应用排序			
352				可视化应用下载			
353			事件中心	数据流向监听			
354				自定义事件监听			
355			组件及模版资源	常规图表	基本折线图		
356						3D 饼图	
357						基本饼图	
358						气泡图	
359						散点图	
360						基本柱状图	
361						基本条形图	
362						3D 柱图	
363						基本折线柱状图	
364						文字组件	
365					辅助图形		
366					指标组件		
367					交互组件		
368					其他类型组件		
369					ECharts 组件		
370					内置可视化应用模版		
371					内置可视化应用资源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372			自定义编辑	应用编辑、配置方式		
373				内置可视化组件		
374				应用分辨率设置		
375				布局调整		
376				样式定制		
377				内容编辑		
378				权限管理		
379				图层管理	图层创建	
380			图层显示隐藏			
381			图层分组管理			
382			图层置顶、置底			
383			图层独显			
384			图层锁定			
385			全局检索			
386			图层跨屏复制			
387			画布操作	画布及组件缩放		
388				一键适应画布大小		
389				快捷键		
390				鼠标右键操作		
391				鼠标快速选择图层		
392				画布移动、过界		
393				画布框选操作		
394				标尺、参考线		
395			组件配置	组件样式编辑		
396				数据联动、动态传参		
397				事件交互配置		
398				数据映射		
399				数据过滤、格式转换		
400			数据源管理	关系型数据库对接		
401				动态 API 对接		
402				API 网关		
403				API 管理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404				静态数据			
405				MQTT、WebSocket 数据源			
406				用户中心	鉴权体系		
407					多空间隔离		
408					用户管理		
409				页面管理	页面管理		
410					页面创建		
411					页面设置		
412					页面发布		
413				进销存监管		进销存数据收集	
414		进销存监管规则					
415		药品耗材匹配分析					
416	系统对接	交通事故数据					
417		人员伤害打架斗殴数据					
418		省外就医行程数据					
419		死亡人员数据					
420		就业、外出务工数据					
421		工伤保险数据					
422		养老数据					
423		医疗机构审批数据					
424		医师执业数据					
425		互联网医院审批数据					
426	违规处罚数据						

编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四级功能	五级功能
427		医疗事故数据				
428		药店开设审批、处罚数据，登记的驻店药师数据				
429		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处罚数据				
430		电子票据数据（非税）				
431		电子票据数据（收税）				

1、跨部门数据监管应用

获取公安/交管、人社、卫健、财政、税务、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的数据，基于一期大数据分析模型进行规则新增或者规则优化，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体系，监管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包括外伤报销合规性监管、省外虚假就医骗保监管、死亡骗保监管、工作地和就医地一致性监管、重复参保及报销监管、医保缴费基数不足监管、就业未参保监管、工伤与医保重复报销监管、生育津贴骗保监管、特殊人群监管、医疗救助核实监管、医疗机构信息真实性监管、医师执业符合性监管、互联网医院违规监管、违规处罚一致性监管、医疗事故违规结算监管、药店信息真实性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招采监管、假票据监管、待遇等待期违规报销监管等内容。

2、跨部门数据交互前置系统

本次协同部门数据获取优先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医保部门和外部协同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若不能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在网络连通的情况下（需要依托专线或者电子政务外网进行网络连通），可采用系统接口对接或者跨部门数据交互前置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具体数据交换方式由协同部门自行选择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前置机等方式。前置系统功能包括数据推送及查阅、数据

资产目录、数据资源搜索、数据申请订阅、数据开放、数据更新提醒、线索信息共享、API 服务。

3、长护险监管

建立长护险智能监测规则库，结合监管模型，对长护险机构、长护险机构护理人员虚假打卡、虚假服务、假冒签名、轨迹异常等行为进行监管。具体包括长护险智能监测规则库、虚假打卡监测模型、虚假服务监测模型、假冒签名识别模型、护工轨迹异常识别模型、长护险机构预警、长护险监管数据分析等内容。

4、医保移动监管

本次医保移动监管访问模式为网页访问，支持手机端和电脑端访问，医保移动监管应用部署在医保公共区，医保数据统一存储于核心区，公共区通过安全通道与核心区进行数据交互，医保数据不出核心区。为保障数据安全，仅支持信息查询、上传类功能，不支持信息下载。医保移动监管主要为全省医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线索核查等人员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提供检查任务的发起、接收、现场处理、结果上报、进度监控、历史查询回顾等全流程服务。可由医保人员到现场进行取证或者通过线上由定点医药机构人员配合完成取证。具体包括医保侧、定点医药机构侧、移动监管统计、基础管理等内容。

5、互联网医疗监管

对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管，防止医保基金被滥用，确保基金安全。具体包括互联网医院监管规则、互联网医疗诊疗备案监管、互联网医疗业务监管、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流转监管、互联网医院医师及患者预警监控、互联网医院医保基金支出监控、互联网接诊就诊频次监控、互联网医疗综合分析、互联网监管大屏等内容。以互联网诊疗通用业务流程为例，医保监管点包括互联网医院备案监管、互联网医师监管、诊疗合规性监管、就诊接诊频次监管、处方合规性监管、电子处方流转监管、费用监管、药品配送监管等内容。

6、自动化分析报告应用

当前医保管理部门对于医保各类分析报告的定制以及定制数据显示需求，主要采用定制开发的方式来实现。然而，面对不同的领导决策，很多需求是临时性或者阶段性的，定制开发可能无法及时满足需求。此外，数据可视化应用不足，业务部门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时需要技术人员编写脚本方式获取，无法以可视化操

作获取，造成难以充分利用数据、及时发现问题。而业务人员无法理解原始数据表、字段含义和之间的逻辑关系，难以灵活准确运用医保数据资源为业务服务，技术人员往往对业务了解和理解程度不足，造成技术与业务层面的数字鸿沟，为此，需利用可视化方式搭建技术和业务之间的桥梁，为业务人员提供快速、准确灵活多样的数据分析服务。

自动化分析报告应用目标在于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分析报告的自动化生成与高效管理，通过智能化手段将工作人员从繁重的报告编写任务中解放出来，从而聚焦于更有价值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工作。同时借助指标建模确保报告的即时性，并通过丰富的报告库与可视化组件库，提供多样化的报告模板与展示方式，使报告不仅成为内部工作成果的体现，又作为向外部政府部门、下辖市州局及医疗机构等通报的权威正式窗口，有效推动信息的无障碍流通与高效决策支持。此外，系统还根据特定专题报告需求，定制化构建专题库，进一步满足个性化、专业化的报告编制需要。

具体包括报告数据集管理、报告模板管理、报告定制管理、自定义报告、报告档案库、专题报告库等。

7、语音播报及自定义可视化

在一期建设的领导驾驶舱基础上增加语音播报、多屏适应、自定义配置等功能。

7.1 语音播报

通过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针对不同等级事件，产生语音播报，支持用户自定义播报内容和播报方式，如设置特定的播报语速、语调等，以满足不同需求。

7.2 多屏适应

通过制做一张可视化模板，可用于多种终端，自适应不变形，以满足不同展示需求，通过响应式设计、自适应布局和多屏联动等技术手段，可以实现驾驶舱在不同设备上的良好运行和高效展示。

7.3 自定义配置

基于一期建设的领导驾驶舱，扩展自定义配置功能，用户可根据临时性、阶段性等不同的业务场景需求，通过对组件、模板、画布等进行拖拉拽的方式自动

形成驾驶舱界面。具体包括可视化管理、事件中心、组件及模版资源、自定义编辑、图层管理、画布操作组件配置、数据源管理、用户中心、页面管理。

8、进销存监管

对医保已有的进销存系统（如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系统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其他医保业务系统）的医院、药店的药品耗材进销存数据收集、治理、应用，增加进销存监管规则，增加药品耗材的匹配分析。

进销存数据收集：收集医保进销存系统获取到的医院药店的药品数据、耗材数据，统一汇聚到医保基金监管数据中心并进行数据治理，从医保基金监管的角度进行数据应用。

进销存监管规则：在现有的规则库上增加进销存监管规则，支持规则维护。

药品耗材匹配分析：基于进销存监管规则，对药品、耗材的一致性、合规性进行匹配分析。

9、系统对接

9.1 与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协同部门系统接口对接，获取协同部门共享的数据信息。

9.2 与两定管理子系统对接

移动监管场景中，需要定点医药机构侧配合医保稽核检查人员完成现场取证，上传现场取证信息。因此需要对接两定管理子系统，定点医药机构侧人员通过两定管理子系统上传现场取证信息到基金综合监管平台。（医保内部系统之间的对接不计取接口费用）。

9.3 与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对接

移动监管场景需通过对接医保智能监管系统的数据接口，获取各类医保监管相关数据，包括医疗机构、药店、医保医师和参保人等的基本信息，和执法检查任务、事件提醒等数据。

五、软件技术要求

1、软件安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研究和实施，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安全要求。

系统上线前，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中标单位所开发的系统须符合《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软件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需遵循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1号）、《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B01-2019）、《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技术规范》等四部规范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20〕27号）、《YB-XJ-E0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规范》、《YB-XJ-K02-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技术规范》、《YB-XJ-C01.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YB-XJ-C02.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交互设计规范》等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以及最新的技术规范进行建设。

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局 HSAF 应用框架和国家局下发的业务中台进行开发，支持对业务中台服务调用。

采用分布式云架构，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操作系统、硬件平台上，支持 B/S 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支持虚拟化，支持招标方所提供的云平台等。

本项目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2.2 软件性能要求

支持访问的总用户数不低于 5000 人，最大支持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

系统支持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秒。

在稳定性上，系统要求全年稳定连续运行，系统稳定性不小于 99.999%；

系统要求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峰值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查询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交易接口类单条记录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多条记录（100 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2.3 软件性能要求

支持访问的总用户数不低于 5000 人，最大支持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

系统支持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秒。

在稳定性上，系统要求全年稳定连续运行，系统稳定性不小于 99.999%；

系统要求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峰值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查询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交易接口类单条记录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多条记录（100 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2.4 密码应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软件产品需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进行建设，符合密码应用建设要求，需通过密码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应用和数据进行防护，后续贵州省医保国密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之后，需完成软件产品相关的国密应用相关的建设及改造工作，提供密码应用解决方案。

2.5 元数据梳理要求

投标供应商软件产品需按照贵州省大数据局的要求免费完成元数据梳理，元数据梳理计划在项目终验前完成，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按照《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做好省级政务数据元数据梳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用户实际需求提供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元数据、表元数据、字段元数据等内容。

2.6 软件测试要求

本次项目需通过软件测评，中标方需提供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的盖章版报告，测试内容参考测试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内容，具体以实际为准。

2.7 兼容性承诺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对已有的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系统的兼容性，承诺本项目不影响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一期业务正常运行，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六、数据治理服务要求

本次数据治理服务周期从项目建设开始到免费运维期结束，预计 3 年。需提交数据治理规范、数据治理详细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作为交付成果。

需要治理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同部门共享数据以及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数据，(1)从外部部门获取的数据主要涉及死亡人员数据、参保人员相关的案件数据/省外行程轨迹数据/特殊人群数据/工伤保险数据/养老数据/参保缴费等数据；定点医疗机构相关的审批数据/医师执业数据/违规处罚数据/、医疗事故数据；定点零售药店开设审批/处罚数据/药师数据/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处罚数据；医院和药店进行费用结算的电子票据数据；(2)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数据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上传的药品和耗材出库、入库、销售相关的数据。

投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服务期内提出的其他数据治理需求。

1、数据采集服务

数据需求整理服务：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需求的梳理，梳理的信息包括：数据类别、数据项名称、数据归属。数据需求梳理服务完成后形成明细数据需求清单。

数据供给调研：根据数据需求梳理形成的待采集需求进行数据源提供方的数据调研，调研的对象为所有来源数据的提供方管理人员以及系统建设人员，调研的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可提供的数据项情况、各类数据的提供方式、提供周期等。

数据源供需关系梳理服务：根据数据需求以及调研反馈的结果，梳理数据资源池的数据需求与源端系统可提供的数据字段对应关系，确定最终可采集的数据范围、数据采集频率、数据采集方式，形成数据供需关系。

数据源对接服务：数据源对接主要根据来源系统情况，使用数据采集系统进行数据源的对接与配置，数据源对接服务包括与源系统间进行网络申请、网络放通测试、获取数据源系统名称、源系统类型、对接的鉴权方式如数据库用户密码等信息，确保数据采集系统与源端系统之间可正常对接访问。数据源对接的详细明细根据调研过程的对接与梳理进行持续完善。

数据采集配置服务：完成所有源端数据接入的详细配置，共包括库表数据采集、文件数据采集、API 数据采集三类采集方式，配置采集任务的详情包括待采

集的接口类型、API 加密协议、文件的分隔符、字符集、来源表的字段信息、数据采集的周期等，采集任务配置完成后还需要进行相应的调度配置，包括采集任务的具体执行时间、执行的间隔周期等，通过数据采集配置服务确保所有源端系统的采集元数据完成配置，所有源数据可以通过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自动化的采集。

采集任务监控与问题处理服务：提供数据采集任务的监控服务，进行数据采集系统中配置的采集任务的监控，出现问题时进行问题分析与评估，定位出错原因，并及时进行问题的处理，确保数据采集任务按时正常执行。采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主要包括如下几个大类：数据源故障、系统采集系统故障、数据采集任务故障、目标库故障、数据问题，问题处理服务需要定位问题大类，根据大类进行问题的明确定位与排查，并按月提交系统监控日志以及问题处理日志。

2、数据存储

获取的外部数据统一存储于医保基金综合监管一期建设的基金监管数据中心。

3、数据治理说明

针对外部部门提供的数据可能存在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格式不一致等问题需要进行治理；对于医院药店的进销存数据，可从已建的医保业务系统例如定点零售药店“一药一码”系统获取定点零售药店进销存数据、从医保村级综合服务子系统中获取村卫生室药品库存数据，由于可能存在数据一致性、数据缺失、数据重复等问题，因此需要进行数据治理。数据治理需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技术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元目录》以及最新下发的相关数据规范。本次数据治理服务周期从项目建设开始到免费运维期结束，预计 3 年。**需要治理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服务期内提出的数据治理需求。**

数据治理范围包括协同部门共享数据以及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数据，其中从外部部门获取的数据主要涉及死亡人员数据、参保人员相关的案件数据/省外行程轨迹数据/特殊人群数据/工伤保险数据/养老数据/参保缴费等数据；定点医疗机构相关的审批数据/医师执业数据/违规处罚数据/、医疗事故数据；定点零售药店开设审批/处罚数据/药师数据/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处罚数据；医院和药店

进行费用结算的电子票据数据； 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数据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上传的药品和耗材出库、入库、销售相关的数据。

序号	数据来源	数据治理内容
1	公安、交管	案件办理数据，如交通事故、人员伤害打架斗殴数据
2		省外就医行程数据
3		死亡人员数据
4	人社	就业、外出务工数据
5		工伤保险数据
6		养老数据
7	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	特殊人群数据
8	民政	死亡人员数据
9	卫健	医疗机构审批数据
10		死亡人员数据
11		医师执业数据
12		互联网医院审批数据
13		违规处罚数据
14		医疗事故数据
15	市场监管、药监	药店开设审批、处罚数据，登记的驻店药师数据
16		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处罚数据
17	财政	电子票据数据（非税）
18	税务	电子票据数据（收税）
19		参保人员和参保企业的缴费信息
20	医保业务系统	医院药店进销存数据

4、数据质量检查服务

提供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准确性质量规则的管理，针对质量规则进行质量问题监控，提供质量异常处理的功能，并定期形成质量管理的问题报告。包括质量规则管理、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任务、质量问题报告、质量规则制定等内容。

5、数据清洗服务

对已采集的业务数据资源中的“脏数据”，基于省医保局业务系统监管等功能，根据国家标准和特定的业务需求，按照统一数据处理标准，建立数据清洗加工规则，并根据加工规则进行数据设计开发，提供数据清洗服务，按照问题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通过数据处理提高数据质量，形成质量达标的的数据资源。

处理的“脏数据”主要包括不完整的数据、不规范的数据、重复的数据等几类，经过数据结构分析，进行数据自动或手动清洗，形成高质量的业务数据资源，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数据关联融合提供完整规范的数据。

6、数据转换服务

对交换进来的外部数据进行转换整合，使之符合医保数据标准和数据应用要求。由于来源数据可能存在多种不同的格式，根据数据元标准把非标准数据转换成统一的标准格式进行输出，将不同来源的同类数据按照统一规则进行转换，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7、数据去重服务

将数据集中重复数据记录进行去重处理，确保数据的唯一性。根据不同的场景和不同的数据，设定不同的去重策略，包括数据的合并、数据清除等策略。根据设定的数据去重策略，对重复数据进行合并或清除处理。例如对于死亡人员数据，由于从单一部门获取的死亡人员数据不一定能保障数据准确性，因此本次死亡人员数据需从卫健、公安、民政等部门获取死亡人员数据，从多部门获取同一类数据会存在数据重复性问题，需要对比同一人员的死亡时间，去掉重复数据。首先检测抽取来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记录。此外与目标库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是否有完全一致的数据。根据检测匹配结果进行处理，删除部分记录或者合并多个记录为一个完整信息的记录。

8、数据补全服务

对于重要性高、缺失率的数据，设定数据补全方法，将数据进行补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9、数据校验服务

根据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对清洗过的数据进行检验，符合标准的数据直接入库，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可进一步再进行数据清洗处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校验主要包括数据的完整性校验、一致性校验等。常用的校验规则有：空值校验、取值范围校验、居民身份证号码等校验、数值校验、长度校验等。此外，还有更为复杂的多字段条件校验、业务规则校验等。

校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空值校验：对数据字段的空值情况进行校验；

取值范围校验：对数据字段的取值范围进行校验；

公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校验：对数据字段格式和内容进行校验，比如，居民身份证号码可按照6位数字行政区划码+8位数字出生日期码+3位数字顺序码+1位校验码的编码规则进行精准校验，也可进行末位不检验的粗略校验；

数值校验：对数值型数据字段进行校验；

长度校验：对数据字段的长度进行校验；

多字段条件校验：对多个相关字段进行互相校验，判断字段间是否出现矛盾数据；

业务规则校验：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进行校验，判断是否满足业务规则。

10、数据加工服务

10.1 数据关联

按照业务需求，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发现不同来源数据之间的内在联系，定义数据的关联策略，为后续数据处理提供策略支撑。

数据关联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关联回填数据描述：描述需要进行关联回填的数据资源；

关联依赖数据描述：描述提供回填字段的数据资源；

数据关联规则描述：描述回填数据资源中目的字段与依赖数据资源中来源字段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回填规则。

10.2 数据融合

针对不同来源同类数据进行数据的整合，在数据整合过程中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提供关联整合功能组件，将不同数据资源进行关联整合，根据库表类数据资源之间关联关系，对库表数据联合查询，并将联合结果生成整合后结果表，整合提供数据资源服务。

11、数据比对服务

11.1 结构化数据比对

针对结构化数据，将比对目标与比对源指定字段的数据内容进行比对，比对比出数据内容的差异，并形成比对结果输出。

11.2 非结构化数据比对

针对非结构化数据，将比对目标与非结构化数据比对，在非结构化数据中发现比对目标相关信息，并输出比对结果。

12、数据标识服务

12.1 标签梳理

标签是对实体的具象化描述，基于已构建的标签实体，为实体设计多维度的标签体系，为标签定义属性信息以及产出规则。

结合实体相关属性、行为、特征定义不同维度的标签，标签可支持通过规则模式、SQL 模式进行配置，通过标签任务运行生成相应的标签数据。

12.2 数据打标

基于清洗加工好的数据，根据梳理好的标签清单，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模型计算，为其打上标签，提高数据的可读性、可利用性和价值，为上层应用提供支撑。

提供应用软件巡检服务。按预定周期定期对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制定应用系统巡检服务计划，根据计划执行巡检计划；记录巡检结果，根据巡检情况完善系统优化方案。建立系统运维档案，详细记录系统运维情况，对每次运维工作进行跟踪。

13、数据脱敏服务

对归集的敏感数据资源，提供数据脱敏服务。根据脱敏规则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脱敏处理，包括数据截取、数据替换、数据隐藏等方式进行数据的脱敏处理，依照实际数据服务需要对数据资源进行脱敏处理，形成脱敏后的可用数据对外提供服务。

14、数据资源上架

对已经通过数据接口封装和测试的数据接口，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区/前置系统完成资源发布，并根据用户确定的共享、开放属性进行配置，完成数据资源发布审核，支撑医保和外部部门数据共享开放，及时更新医保对外共享的数据。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平台
(二期)项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自导）
3	开标一览表
4	采购内容、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函
11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14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5	优惠性政策法规
1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 标 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备注
1					
2					
...					
总计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内容、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已做项目简介；
- 2、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维修时间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 6、售后服务承诺；
- 7、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①、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
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缴纳截图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GZTM-2024-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
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
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投
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
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